

惠阳自然资〔2025〕435号

##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三角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石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1.0838 公顷，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三角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石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1.0838 公顷，其中：耕地 1.08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道路项目建设。

##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1.080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36.1304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428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 136.5588 万元。

##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荔枝、水泥地板、路灯等地上附着物，参照《惠

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1.0847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共 0.1626 公顷（1626 平方米）。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 号），按 160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260.16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六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总费用 397.803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36.558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0847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60.16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7 日